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莘宜

被　　告　沐德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33元，惟嗣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本件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當庭追加請求被告償還代墊款48,439元，由於此訴訟標的並非勞工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起訴，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條文適用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